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昱品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凱程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被告 詹忠衛

被告 鍾雅慧

被告 陳國霖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2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為43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冠云